

蒙古族的狩獵工具

— 布魯及源流

／安麗

在漫長的歷史歲月中，蒙古民族以畜牧經濟為主，過著「逐水草而遷徙」的游牧生活，但狩獵經濟在他們的生活中也占據著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曾是蒙古先民維持生存必要的經濟形式之一。後來牧養的牲畜成爲他們生活的主要依靠後，狩獵作爲衣食來源的一種補充和必要的護牧措施始終不會被放棄。蒙古人的狩獵工具除馬匹、獵犬、弓箭、獵刀、扎槍、套索、獵夾，以及後來使用的火槍外，還有一種傳統的工具——布魯。此爲蒙古游牧民族特有的錘擊和拋擊獵物的擊器。

一

布魯柄一般爲榆木或山榆木等硬質木製作，形制呈前端彎曲的鐮刀柄狀，全長約二尺餘（六十五公分左右）。木柄製作加工時除選用自然彎木削製打磨外，還有直木壓彎的處理方法。具體做法是將直徑一寸餘粗的濕榆木一端壓彎一百二十度，繫牢乾透後，固定成自然的弧度，然後削製打磨，再用油熏成黃色，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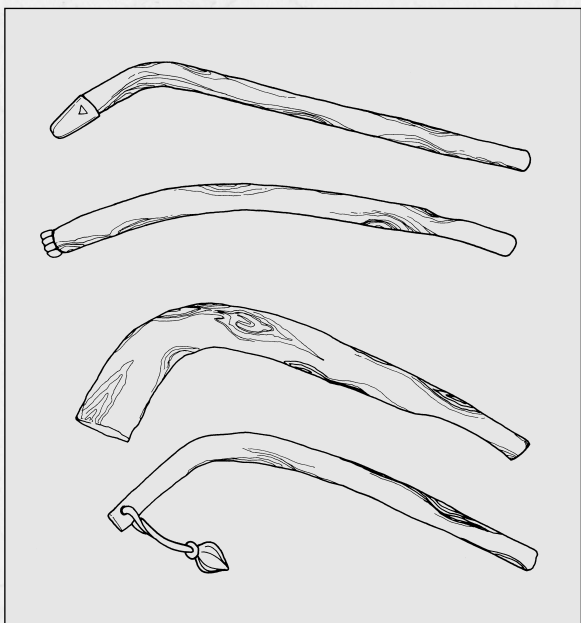
成爲堅固耐用的布魯柄。布魯以首端形制區分有四種類型：其一爲鏈錘布魯，亦稱擺錘布魯。即布魯柄有彎弧的一端以皮條或牛筋條連接一直徑三、四—四公分的桃形實心銅錘。這種布魯頭可靈活擺動，錘擊力很強，使用時一般不離手，不僅可擊打野獸，也可當成作戰武器使用。其二爲蒜頭布魯，即在曲柄的一端鑲嵌蒜瓣形銅、鐵質錘擊頭。這類布魯錘擊力也很強，使用時可不離手錘擊獵物，也可拋出投擊獵物。其三爲錫鐵布魯，亦稱鐵首布魯，即在木柄彎弧的首端鑲套一個錫鐵箍，以堅固首端，加重錘擊力。這種布魯使用方法同前。其四爲扁弧布魯，其大多爲自然彎木或樹結部位削製打磨而成，形制爲扁弧狀，器身較寬，一側出刃，其首端有的鑲裹一層錫鐵皮作爲裝飾，有的沒有鑲嵌物。這種布魯主要爲投擲擊打奔跑的獵物之用，其在空中運行的弧度較大，投擲技巧性也很強。其和澳洲牧民使用的拋擊器「飛去來」原理是相同的。

中華民族使用投擲拋擊類狩獵工具有著悠久的歷史淵源，其最初的原始形態可追溯到舊石器時代晚期。如山西省陽高縣許家窯舊石器時代文化遺址中曾發現一千多個石球，石球直徑最大的為十公分以上，最小的在五公分以下。另外在山西襄汾丁村、陝西藍田等舊石器時代遺址中，也曾出土過大量此類石球。有專家根據民族學資料推測，比較小的石球可用作狩獵工具「飛石索」上的彈丸，大的可能是一種投擲武器。在內蒙古新石器時代諸文化遺址中，發現有很多大小石球、石彈丸，如赤峰趙寶溝文化、紅山文化遺址。後來人們掌握了鑽孔和磨製的技術，便在石球中間鑽孔裝置木



由上至下為：蒜頭布魯、錫鐵布魯、扁弧布魯、錘錘布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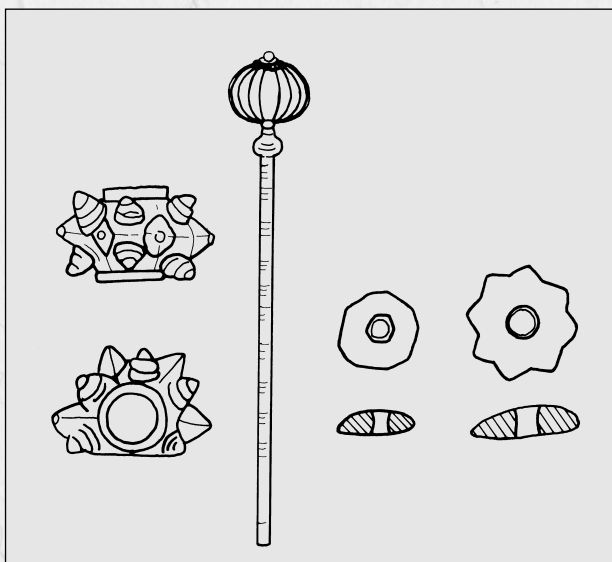
柄，使其更加便於使用，如河南安陽市殷墟婦好墓中出土的一件帶有裝柄孔的石球。這種有執柄錘擊器的出現，即為延長手臂的一種創造。另外這種頭重尾輕的獵具能保持擊打時用力的平衡和重心的集中，不僅適於近距離的拼擊，亦可拋出擊打獵物。為了增強殺傷力，有些器首便製成多角、多齒狀。在我國中原和北方許多新石器時代晚期和青銅時代的遺址中，都出現這種中間帶孔的石棍棒頭，其形狀有環形、圓形、多角形、多瘤形等。殷商時稱之為「凡」，此當為布魯等擊器的始祖。據民族學調查材料所知，太平洋諸島的土著民族中仍有使用這種各具形態的石棍棒頭作為狩獵武器。而使用未鑽孔的石球借助繩索飛石拋擊獵物或作



113 由上至下為：錫鐵布魯、蒜頭布魯、扁弧布魯、錘錘布魯



飛石索



由右至左依序為：齒輪形石器、環形石器、蒜頭古朵、蒺藜狀古朵

為放牧工具，也被我國傳承下來，至今青海、四川、西藏等地的藏族牧民還多有使用這種拋石索，他們稱之為「古朵」，平時習慣性地繫在腰帶上。在甘肅、內蒙古西部的蒙古牧民中也有用此拋石索作為放牧和護牧防獸工具，祇是大都轉變為一種娛樂工具了。

這種拋石索一般約為二公尺長的繩索，中間連接一塊較寬的布或軟皮條，其為置放石球的部位。使用時，將繩索的一端勾套在右手食指上，石球裏放在中間的布或軟皮條上，另端繩梢握在右手裡，在頭頂上加力旋轉幾圈，然後對準目標，將握在右手裡

的繩頭一放，石球便射向前方，射程可達二百多公尺遠。在一九〇四年江孜抗英戰鬥中，藏族同胞曾使用過這種「飛石索」，英軍稱其為長了眼睛的神石。可見其投石之遠和準確度。

商周之後，除了石質棍棒頭外，又出現了青銅質棍棒頭，它們較之石質棍棒頭更為精緻美觀。如內蒙古博物館藏的幾件鄂爾多斯地區出土的春秋戰國時匈奴族使用的青銅棍棒頭，其形制均為中間有孔的扁圓體，其一高四·一公分，孔內徑二·一公分，表面附有稀疏的瘤狀小乳突；其二高二·二公分，孔內徑二·二公分，表面有十二個螺旋形乳突；其三高一·五公分，孔內徑一·七公分，表面凸出十二個蒺藜狀錐形角。同一時期還有一種實心的近似球形銅錘，通高五公分，直徑三·三公分，器表面均勻分布五個半球形乳突，乳突周圍飾有規則的菱形紋，錘上另附一弧形穿鈕，為穿繫繩索投擊之用。這種投擲拋擊器物亦稱「流星錘」，當為石器時代「飛石索」和「絆獸索」轉化而來。這種青銅棍棒頭和流星錘質地堅硬耐用，不僅用於狩獵，征戰時也作錘擊和拋擊類兵器使用。尤其是呈放射狀凸齒的銅質棍棒頭更能增強拼擊時的擊殺力。除了銅棍棒頭外，還有鐵質棍棒頭，此為後來遼代較多見。這些石、銅、鐵質的棍棒頭和流傳於今天的布魯都是一脈相承的。

三

隨著銅鐵冶煉技術的提高，刺激了兵器的



青銅質流星錘（春秋戰國）



青銅質棍棒頭（春秋戰國）

進化發展。國家及社會制度的建立，又使得某些兵器增加了禮儀的性能，從而帶有執柄的棍棒頭除了用作狩獵工具和兵器外，還演化為一種禮儀用器。出現於周代的「周戈」與殷商時期的「戈」已完全不同，整體變為一種修長的杖屬擊器類兵器，同時作儀仗用具。而作為有執柄的錘擊器並沒有絕跡，漢唐時期的槌、槌、槌等槌擊器即為此物。遼宋以後，又被稱之為骨朵。它又經歷了唐宋元明清，其性能發生了一些變化，主要作用有三：其一作兵器用具。如周緯編著的《中國兵器史稿》載：「蒺藜、蒜頭原係兵器，漢時以

敵漢軍。」在《沂南古畫像石墓》的西晉石刻畫中，騎兵導引手執的短柄圓首錘擊器可說明此物為作戰兵器使用。遼代時，這種帶柄的圓首擊器「骨朵」是作為常備武器而使用的，在《遼史·兵衛志》和遼墓壁畫中均可看到。元代時，骨朵繼續作兵器使用，成宗為「鐵木耳之孫巴白耳，亦係一代之雄，巴白耳戰士所用兵器最堪注意者，厥為夏西帕耳之瓜錘。」其二作鹵簿儀仗類器具。這種帶柄圓首擊器，至少從東漢初年開始，就列入宮廷的鹵簿儀仗中作儀衛用具，一直延續至唐、宋、遼、金、元、明、清。如宋代皇帝出行，亦有執擎骨朵的禁衛軍隨駕。遼金時期，骨朵多作軍仗，在內蒙古巴林右旗遼慶陵的東陵壁畫上，契丹戰士除佩有刀、箭類武器，還手執有蒜頭骨朵；文官則手持沙袋形（圓形）骨朵。內蒙古庫倫旗一號遼墓中的契丹貴族出行，歸來圖壁畫中的儀仗行列，也有隨從手扶和肩荷骨朵的場面。金代皇帝、皇后、王妃等出行，也有近侍導從手執骨朵。元代亦如此。至明清兩代，骨朵幾乎完全變成鹵簿儀仗中的用具。其三作杖擊類刑具，此多見於契丹人。《遼史·刑法志》載：「其制刑之凡有四：曰死、曰流、曰徙、曰杖……杖刑自五十至三百，凡杖五十以上者，以沙袋決之；又有木劍、大棒、鐵骨朵之法。木劍、大棒之數三，自十五至三十；鐵骨朵之數，或五、或七。」此足以說明鐵骨朵為遼代刑具之一。徵諸史籍，《焚椒錄》記載，當遼道宗皇帝宣懿皇后的誣案構成時，「上

（道宗）怒甚。因以鐵骨朵擊后，后幾至殞：「此例說明，上層統治階級犯罪，同樣要用鐵骨朵擊打懲之。另外在遼壁畫中也可看到這種骨朵作為刑具的真實畫面。其四作殺性用具。在《山東諸城漢墓畫像石》石刻畫中有一幅庖廚圖，其畫面為一人腳踩牛之鼻索，雙手



壁畫中人物手持球狀錘擊器

執一短柄圓錘，對準牛腦門作用力揮擊狀；牛之身後有一人用力拽著捆綁牛前蹄的繩索，旁邊還置放一把長刀和一個大盆。從畫面可以看出，此二庖丁欲將牛擊昏後，再用刀刺進牛身之要害部位，放血使其斃命。

縱觀這種棍棒頭到骨朵的發展脈絡，其由實用性發展到禮儀性，其首端骨朵也逐漸由大變小，蒺藜狀凸齒也逐漸平緩，演變為瓜梭或蒜頭狀，附有乳釘的器首也變為平緩的球狀體，質地由石質發展為銅、鐵、銀、水晶等。到明代後，骨朵的捶擊性能完全消失，專屬禮儀器具之用。清代早期繼續沿用這種儀仗用具，至清中晚期後就不再使用。於是，這種禮儀杖具最終從歷史舞臺上消失了。

四

然而，在內蒙古草原上，這種原始的拋擊類狩獵用具歷經幾千年，屢經變化，始終以其實用功能為廣大游牧民族所使用，在火槍沒有進入蒙古草原時，布魯和弓箭、獵刀一樣通常是蒙古族男子攜帶的狩獵、防身用武器。男孩子七、八歲時，就開始練習投擲布魯，至十幾歲時，投擲的準確性就很高了，即可隨父輩出行狩獵。布魯的錘擊力很強，可擊打狼、狐狸、黃羊、野兔、猢猻、獾子、獾等動物。出獵時，獵人發現獵物後，立刻撒狗追咬，同時策馬追去，當獵狗咬住獵物後，獵手往往衝至跟前，抬手一棒擊倒。若獵物在急速奔跑之中，獵手便張弓箭或投擲布魯，將其擊斃或



用布魯投擲擊打動物

擊昏後捕獲獵物。有經驗的獵手在獵狼時，先追趕一陣，當牠氣力不支時，便飛馬擦過狼的身邊，故意讓狼咬住自己蒙古袍的下擺，在這一瞬間，獵人猛然迎面一棒擊中狼的鼻梁，將其擊斃。

隨著時代的發展，清代中晚期以來，火槍漸漸傳入蒙古草原，布魯這種獵具便使用不甚普遍了，除了作為護牧工具打狼外，偶爾也打狐狸、野兔等作為一種娛樂活動。至今，隨著蒙古族生活環境和條件的變化，草原上大部分

地區狼害逐漸減少，各種野生動物也稀有出現，而布魯這種傳統的狩獵工具並沒有被時代所遺棄，在草原上每年舉行的那達慕（娛樂）大會的活動中，就有投擲布魯的比賽。其中有投準和投遠兩種項目，投準比賽為每人投三次，擊中者再進行一輪比賽，最後以得分多少評定名次；投遠比賽，主要以投擲距離的遠近定名次。由此，新一代的投擲能手層出不窮。雖然時過境遷，布魯的性能發生了變化，但它作為健身娛樂器具在蒙古牧民的生活仍占有一定的位置。它的承傳沿用，使後人對先輩騎馬拋擊布魯的狩獵生涯和勇敢無畏的精神永遠保持著猶新的記憶。

參考文獻資料：

- 一、陸思賢：〈釋「骨朵」〉，《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五期。
- 二、梁淑琴：〈「骨朵」釋析〉，《遼海文物叢刊》一九八九年一期。
- 三、陳永志：〈骨朵形制及相關諸問題〉，《內蒙古文物考古》一九九二年一、二期。
- 四、耀西、兆麟：〈石球——古老的狩獵工具〉，《化石》一九七七年三期。
- 五、張柏忠：〈內蒙古通遼「林場遼臺」〉，《文物》一九八五年三期。
- 六、周錫保：〈中國古代服飾史〉二七一頁，一九八四年中國戲劇出版社出版。
- 七、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陳國公主駙馬合葬墓發掘報告〉，《文物》一九八七年十一期。
- 八、王培新：〈吉林延邊出土的環狀石器及用途〉，《文物》一九八五年四期。